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忻城县马泗乡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忻城县马泗乡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项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忻城县马泗乡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项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774.39万元，资产总额为4171.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1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